

重庆宏可琳科技有限公司
宏可琳紧固件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重庆宏可琳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庆宏可琳科技有限公司
宏可琳紧固件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宏可琳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报告负责人 牟宏

验收报告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环评编制单位 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渝（璧山）环准〔2024〕108 号

批复日期 2024 年 11 月

监测单位 重庆宏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总论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宏可琳紧固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宏可琳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新裕路 106 号 3#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紧固件（铆钉件、铜件、不锈钢件、铝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紧固件 255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紧固件 25500 万件				
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5%
建设概况	1.1 建设概况 重庆宏可琳科技有限公司宏可琳紧固件生产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新裕路 106 号 3#厂房。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9-500120-04-01-110779)，在工程设计阶段委托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璧山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4〕108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完善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根据新报批环评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变更了该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227MA60TXFYXL001W。 综上所述，本项目立项审批等手续完备，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开展了项目环评及报批，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申报许可制度，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和管理规定。				

1.总论

表 1

建设概况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单位租用重庆汇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宏可琳紧固件生产建设项目”，建筑面积1570.9m²，搬迁全自动车床、西铁城走心机、研磨机、清洗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年产紧固件 25500 万件。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采用 2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实际建设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重庆宏可琳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启动项目自主竣工验收程序，并委托重庆宏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文号：宏畴（YS）〔2025〕003）。公司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璧山区生态环境局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帮助，在此由衷表示感谢！
------	--

验收监测依据	1.2 验收监测依据 1.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2 相关行政文件和技术规范 （1）《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3）《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 （4）《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

验收监测依据	1.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9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 （2）《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23〕363 号）； （3）《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8 月 29 日）； （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 号）； （5）《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 （6）《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 （7）《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 号）。 1.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污染型项目》（2010 年 6 月 3 日）。 1.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重庆宏可琳科技有限公司宏可琳紧固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2）《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4〕108 号）（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1 月 8 日）。
验收监测目的	1.3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考核、污染治理设施指标考核、必要的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检查，发现项目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整改，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为自行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确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评价文件审批后进行了修订（或新颁布）的现行标准，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新增识别的污染因子，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1.4.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湿式机加工废气、清洗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影响区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执行标准详见表 1.4-1。

表 1.4-1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影响区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4.2 废水执行标准

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沉淀池（处理能力 1m³/d）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租赁厂房重庆汇聚教学公司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排入璧山区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废水执行标准详见表 1.4-2。

1.总论

表 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表 1.4-2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500	300	400	45*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无量纲）	50	10	10	5（8）	1

注：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4.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噪声执行标准值见表 1.4-3。

表 1.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4.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迁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环境保护要求即可。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新裕路 106 号 3#厂房，地理位置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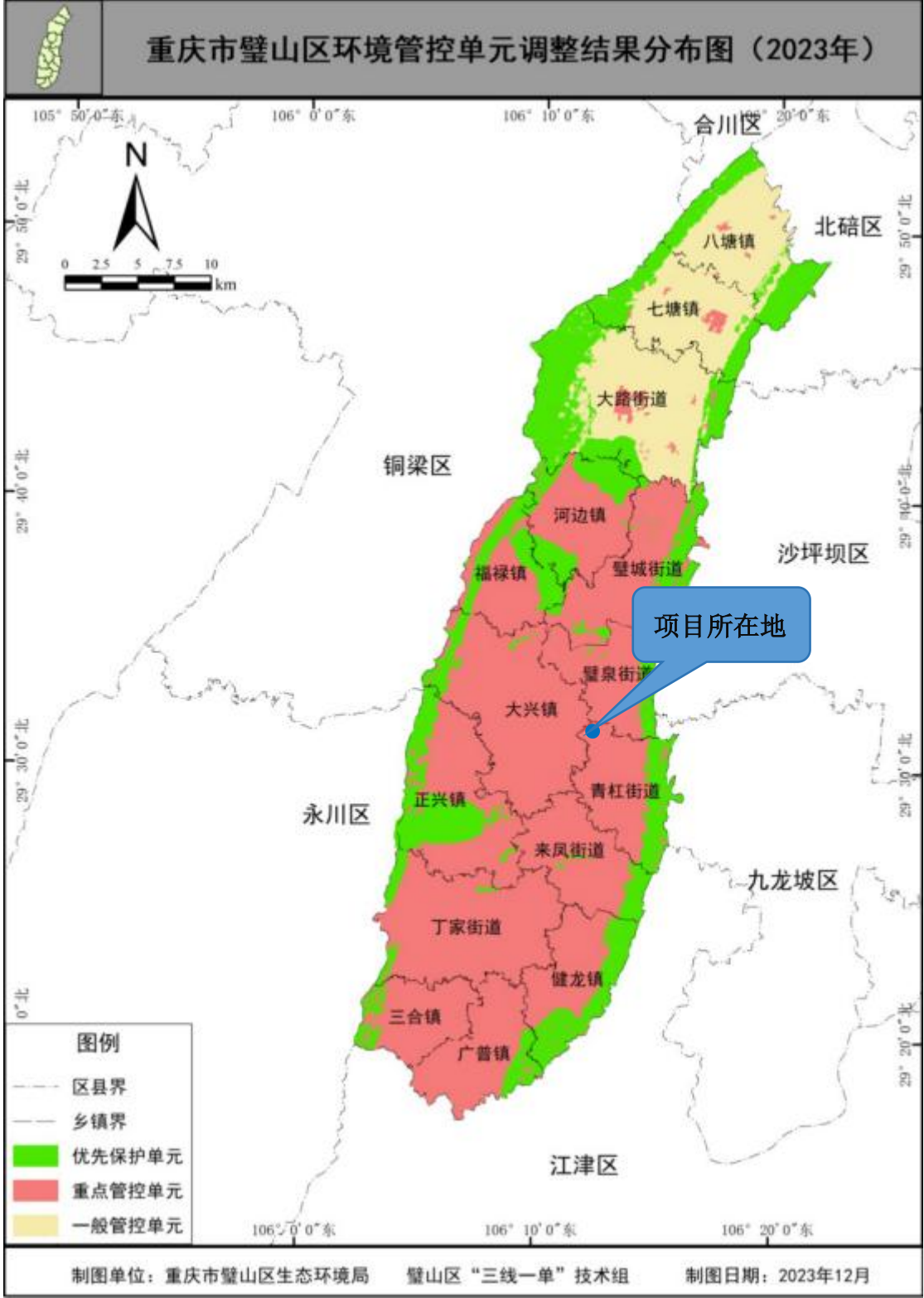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2.1-1、图 2.1-2。

表 2.1-1 项目区域周边环境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性质	实际与环评比较
1	重庆汇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E	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2	重庆余度实业有限公司	E	362	工业企业	无变化
3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	215	工业企业	无变化
4	重庆茗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N	195	工业企业	无变化
5	重庆臻风科技有限公司	N	351	工业企业	无变化
6	重庆车积汇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SW	132	工业企业	无变化
7	重庆敏德兴模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	286	工业企业	无变化
8	重庆亿如电子有限公司	S	472	工业企业	无变化
9	重庆龙润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	SE	9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10	新裕路	S	45	道路	无变化



图 2.1-2 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环评和批复未要求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探，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新建敏感目标，且邻近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及保护区等。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经有效处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如下：

表 2.1-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敏感点特征	功能类别
环境空气	黛山华庭	NW	165~500	居民，约 3819 户，12603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重庆融创城	W	405~500	居民，约 1046 户，3452 人	
地表水	项目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需要调查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2.1-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1.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570.9m²，生产区位于中部及南侧主要为走心机车间和机加工车间，清洗区位于厂房东侧，成品仓库和原料仓库位于北侧，办公区位于西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东南侧，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成品仓库东南侧。各区之间留有物流通道，做到物流顺畅，布置较为合理。

平面布置详见图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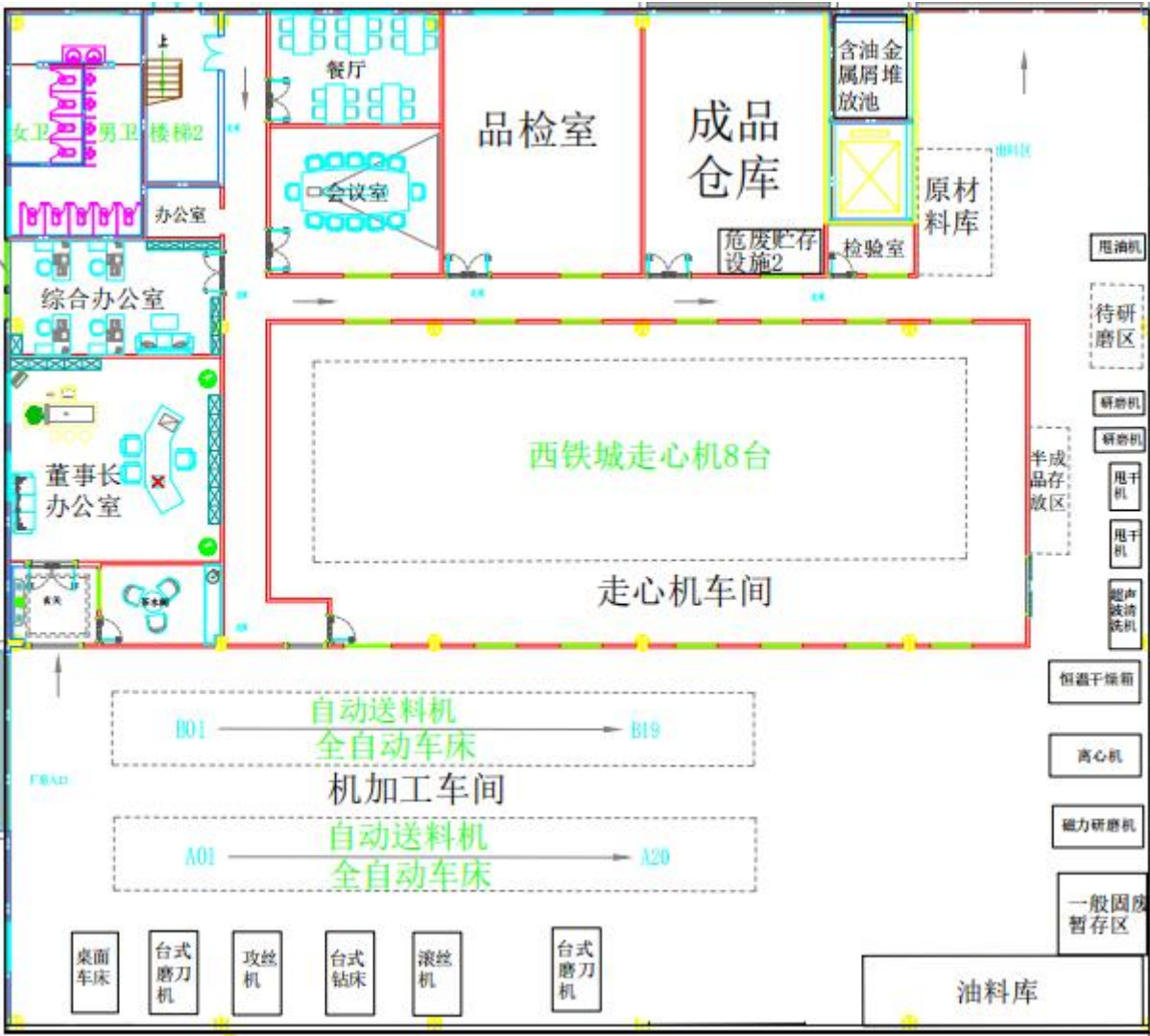


图 2.1-4 项目平面布置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3 项目批复及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拟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043.2m ² ，位于车间中部和南侧，布置自动送料机 32 台、全自动车床 39 台、西铁城走心机 8 台、桌上车床 1 台、滚丝机 1 台、台式攻丝机 1 台、台式钻床 1 台，用于工件的机加工。	建筑面积 1043.2m ² ，位于车间中部和南侧，布置自动送料机 32 台、全自动车床 39 台、西铁城走心机 8 台、桌上车床 1 台、滚丝机 1 台、台式攻丝机 1 台、台式钻床 1 台，用于工件的机加工。	无变化
	清洗区	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103.3m ² ，布置清洗机 1 台、甩油机 1 台、甩干机 2 台、恒温干燥箱 1 台，用于工件清洗。	位于厂房东侧，面积 103.3m ² ，布置清洗机 1 台、甩油机 1 台、甩干机 2 台、恒温干燥箱 1 台，用于工件清洗。	无变化
	品检室	位于厂房北侧中部，面积约 20.66m ² ，用于产品外观检查。	位于厂房北侧中部，面积 20.66m ² ，用于产品外观检查。	无变化
	检验室	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 4m ² ，布设影像仪、显微镜，用于产品检验。	位于厂房北侧，面积 4m ² ，布设影像仪、显微镜，用于产品检验。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70.8m ² ，设置办公室、会议室、茶水间、餐厅（不设置食堂，点餐），主要用于办公。	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 270.8m ² ，设置办公室、会议室、茶水间、餐厅（不设置食堂，点餐），主要用于办公。	无变化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86m ² ，用于存放产品。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 86m ² ，用于产品存放。	无变化
	半成品存放区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6m ² ，用于存放待清洗半成品。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 6m ² ，用于待清洗半成品存放。	无变化
	原料库房	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6m ² ，用于钢材、铝材等。	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 6m ² ，用于钢材、铝材等存放。	无变化
	油品库	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用于存放切削油、清洗液。	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切削油、清洗液存放。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市政管网供水。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沉淀池（处理能力 2m ³ /d）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租赁厂房重庆汇聚教学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璧山区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沉淀池（处理能力 2m ³ /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璧山区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无变化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无变化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环保工程	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沉淀池（处理能力 2m³/d）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租赁厂房重庆汇聚教学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璧山区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璧山区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无变化
	废气	湿式机加工废气、清洗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湿式机加工废气、清洗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	设置 2 个危险废物贮存点分别贮存含油金属屑和其它危废，1#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10m²，位于车间北侧用于贮存含油金属屑；2#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6m²，位于车间南侧，用于其它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腐”等措施。	设置 2 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10m²，用于贮存含油废金属屑；2#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成品仓库东南侧，建筑面积 6m²，用于其它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腐”等措施。	位置调整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m²，位于东侧，用于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 5m²，用于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	无变化
	风险	危险废物贮存点、湿式机加工区、清洗区、油料库的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托盘；配置灭火器、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危险废物贮存点、湿式机加工区、清洗区、油料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托盘；配置灭火器、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无变化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拟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拟建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涉及工序	备注
1	自动送料机	LSCT-12	台	32	32	传送材料（自动加料）	利旧
2	全自动车床	/	台	39	39	机加工（车削+切断）	利旧
3	西铁城走心机	A20	台	6	6	机加工（车削+切断）	利旧
4	西铁城走心机	L12	台	2	2	机加工（车削+切断）	利旧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5	桌上车床	15#	台	1	1	机加工（二次车销）	利旧
6	滚丝机	KG-31	台	1	1	机加工（车丝）	利旧
7	台式攻丝机	SWJ-12	台	1	1	机加工（车丝）	利旧
8	台式钻床	ZQ4116	台	1	1	机加工（钻孔）	利旧
9	甩油机	/	台	1	1	清除孔内残渣	利旧
10	超声波清洗机	YJ-1018C	台	1	1	清洗	新购
11	甩干机	/	台	2	2	控干油	利旧
12	恒温干燥箱	101-3B	台	1	1	烘烤产品去除水渍	新购
13	磁力研磨机	ZHM-B60	台	1	1	打磨毛刺	利旧
14	研磨机	/	台	2	2	打磨毛刺	利旧
15	台式磨刀机	/	台	2	2	磨刀具	利旧
16	离心机	/	台	1	1	废铁屑处理	利旧
17	空压机	10AC	台	2	2	/	利旧
18	影像仪	/	台	1	1	品检	利旧
19	显微镜	/	台	3	3	/	利旧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数量与环评拟建设数量一致。

2.3 原辅材料及产品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2。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铆钉件	0.05-6.58	2 亿件/a	2 亿件/a
2	铜件	0.11-10.2	2000 万件/a	2000 万件/a
3	不锈钢件	0.2-13.2	2000 万件/a	2000 万件/a
4	铝件	0.15-6.54	1500 万件/a	1500 万件/a

表 2.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预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快削钢 F1215	D4.0-D18	t	100	100
2	快削钢 F1215	H3.0-H14	t	250	250
3	铝材	D15	t	100	100
4	铜材	D6.0-D14	t	50	50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5	不锈钢	D4.0-D10	t	100	100
6	切削油	200kg/桶	t	4	4
7	清洗液	200L/桶	t	2.5	2.5
8	水	/	m ³	484.5	484.5
9	电	/	kW·h/a	30	3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年消耗量与环评预计年消耗量一致。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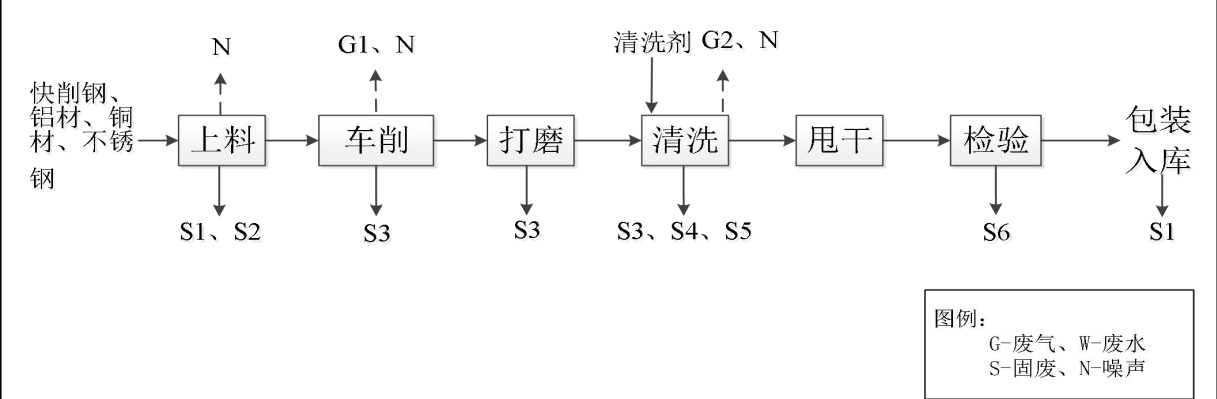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根据需求通过自动送料机对原材料进行切断上料。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 S1、废边角料 S2 和噪声 N。

(2) 车削加工：通过全自動車床/西铁城走心机先对工件进行车削加工后通过设备自带的刀口按产品规格进行切断，再根据产品需求通过桌上车床/滚丝机/台式攻丝机/台式钻床进行精加工。该工序会产生湿式加工废气 G1、含油废金属屑 S3 和噪声 N。

(3) 打磨：通过台式磨刀机/磁力研磨机/研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去毛刺。该工序会产生含油金属屑 S3。

车削机加工、打磨需使用切削油，切削油是在金属工件机加工、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液体，同时具备冷却、润滑、防锈等性能。本项目切削油循环使用，以补加为主。切削油直接使用，不加水稀释。切削油桶放置于托盘内，以防切削油滴漏，若发生滴漏，则用废抹布进行吸附清理。另本项目车床生产使用的切削油循环使用，产生的废金属屑及切削油的混合物使用离心机进行固液分离，收集的油回到设备中继续使用。

(4) 清洗：先用甩油机清除紧固件孔内残渣，再送入超声波清洗机（箱体容积为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30L) 进行清洗, 以洗去机加工过程中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残渣。每次直接加入清洗液清洗, 工件在履带上移动的过程中, 清洗液通过喷嘴均匀地喷在工件表面进行冲洗, 冲洗后的清洗液通过履带下方的收集孔收集, 经箱体内自带过滤网过滤后, 循环使用, 其滤网为物理过滤冲洗下的废金属屑, 避免清洗机管道堵塞。

清洗液经过滤后定期添加循环使用, 1 年更换 1 次做危废处理。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气 G2、含油废金属屑 S3、废清洗液 S4、废清洗液桶 S5 和噪声 N。

(5) 甩干: 打磨好的工件根据客户需求自然晾干或者甩油机甩干后燥箱烘干, 甩油机和晾干区域设有收集槽, 清洗液收集后回用于清洗。

(6) 检验: 用影像仪、显微镜对工件的尺寸、外观等物理性质进行检查, 检查是否有破损及毛边等, 不涉及化学性质的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6。

(7) 包装入库: 对成品紧固件进行人工装袋、装箱, 入库待售。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重庆宏可琳科技有限公司自查后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情况, “宏可琳紧固件生产建设项目” 已建成, 其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落实。对比《重庆宏可琳科技有限公司宏可琳紧固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以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租赁厂房重庆汇聚教学公司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璧山区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隔油池



生化池

3.1.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式机加工废气和清洗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处理流程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1.4 固体废物处理流程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件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贮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危险废物：含油废金属屑、废清洗液、废清洗液桶、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废油、废切削油、废油桶和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等，含油废金属屑经离心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给金属冶炼公司，其余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型	固体名称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	0.5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0.5	0
	废边角料	3	3		3	0
	不合格件	6	6		6	0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50	50	经离心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给金属冶炼公司。	50	0
	废清洗液	0.38	0.38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0.38	0
	废清洗液桶	0.17	0.17		0.17	0
	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	0.01	0.01		0.01	0
	废油	0.1	0.1		0.1	0
	废切削油	0.434	0.434		0.434	
	废油桶	0.2	0.2		0.2	
	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	0.04	0.04		0.04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9	3.9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9	0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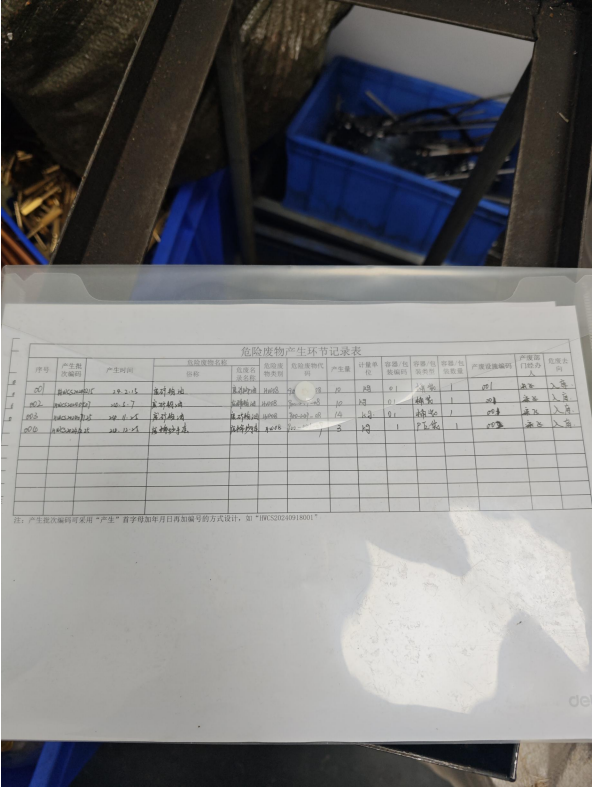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贮存区



含油金属屑危废贮存设施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废台账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5%。详见表 3.2-1。

表 3.2-1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湿式机加工废气、清洗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0	1
废水	生活污水	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沉淀池（处理能力 2m³/d）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租赁厂房重庆汇聚教学公司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		2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1
	一般固废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m²，位于东侧，用于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	设置 2 个危险废物贮存点分别贮存含油金属屑和其它危废，1#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10m²，用于贮存含油废金属屑；2#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成品仓库东南侧，建筑面积 6m²，用于其它危险废物暂存。		4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贮存点、湿式机加工区、清洗区、油料库的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托盘；配置灭火器、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3
环境监测与管理				3
合计			20	20

本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对照环评阶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对应环评内容，无重大变动。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满足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

3.3 环境管理

3.3.1 项目行政处罚情况

从批准建设至今，项目未受到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自生产至今未发生过因企业排污影响环境导致的投诉和上访事件。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3.2 排污口监测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气、废水监测口和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均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3.3.3 环境管理制度及现场检查情况

重庆宏可琳科技有限公司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基本满足要求。设有专门的档案册，不存在相关环保制度、文件和手续乱放现象。公司建立了环保档案，有环评及其批复、各种管理制度等文件。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4.1 环境评价表结论（摘录）

重庆宏可琳科技有限公司“宏可琳紧固件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选址及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本项目为污染型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小，环境风险可控，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渝（璧山）环准〔2024〕108 号

重庆宏可琳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宏可琳紧固件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9-500120-04-01-110779）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YMKJA4P）编制的《宏可琳紧固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营运实际产生排污之前应按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进行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项目竣工后，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及规划用途不符合项目相应要求，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

5.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5.1-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废水	pH值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流量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T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1-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QS-15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C-W071	仪器均在 检定有效 期内使用
		GC-2014 气相色谱仪	HYC-N034	
废水	pH 值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HYC-W077	
	悬浮物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YC-N014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YC-N0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KLH-250FD 精密生化培养箱	HYC-N007	
		溶解氧测定仪	HYC-N028	
	化学需氧量	G20COD 检测仪	HYC-N091	
	氨氮	25ml 滴定管	ZB1811884	
	石油类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YC-N002	
噪声	厂界噪声	AWA6288+多功能声级计	HYC-W088	
		AWA6021A 声校准器	HYC-W109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承担监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必须通过省级计量认证或国家实验室资质认定。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在采样和分析过程中关键环节拍摄照片或摄像。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设专人负责，监测数据有专人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

负责审核。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范围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范围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现场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现场监测要求。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6.1 验收监测内容及工况

6.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1。

表 6.1-1 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类型	点位名称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FW1、FW2）、厂 房外（FW3）	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监测2天，4次/天
废水	生化池出口（WS1）	pH 值、流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连续监测2天，4次/天
噪声	厂界西侧、北侧外1m处 （S1、S2）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2天，昼间监 测1次/天
备注	监测布点示意图详见图 1		

6.1.2 监测布点图



图注：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废水——★

图 6.1-1 监测平面布点示意图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图 6.1-2 废水采样示意图

6.1.3 验收监测工况

表 6.1-2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万件/a)	监测期间生产量 (万件/d)	监测期间工况 (%)	年生产天数 (d)
2025.03.26~27	紧固件	25500	50	75	300

6.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1。

表 6.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FW1)	2025.03.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9	0.38	0.46	0.41	4.0
	2025.03.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0	0.41	0.41	0.45	4.0
厂界 (FW2)	2025.03.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31	0.26	0.26	4.0
	2025.03.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1	0.23	0.27	0.26	4.0
厂房外(FW3)	2025.03.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	0.22	0.27	0.23	6
	2025.03.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4	0.23	0.26	0.27	6
评价依据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 1 排放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6.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3-1。

表 6.3-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5.03.26	0326WS1-1-1	6.4	72	59	8.61	28.1	0.09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0326WS1-2-1	6.5	81	63	9.36	32.3	0.08
	0326WS1-3-1	6.5	79	56	9.11	29.4	0.07
	0326WS1-4-1	6.6	74	64	8.94	28.6	0.07
2025.03.27	0327WS1-1-1	6.5	82	58	8.79	29.1	0.06L
	0327WS1-2-1	6.7	78	57	9.02	28.4	0.12
	0327WS1-3-1	6.6	83	65	9.27	31.6	0.07
	0327WS1-4-1	6.6	77	61	9.61	29.3	0.08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300	20
评价依据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其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					
水样表观		微浊，有异味、无油污。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化池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等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参照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6.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4-1。

表 6.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实测值	本底值	修正值	结果	
厂界西侧 S1	2025.03.26	57.3	/	/	57	机械噪声
厂界北侧 S2	2025.03.26	61.6	/	/	62	机械噪声
厂界西侧 S1	2025.03.27	58.8	/	/	59	机械噪声
厂界北侧 S2	2025.03.27	60.7	/	/	61	机械噪声
评价标准值		昼间≤65 dB（A）				/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备注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HJ 706-2014），测量值低于噪声源排放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5.1 废水

根据项目实际试生产情况，计算项目验收阶段用水排水量如表 6.5-1。

表 6.5-1 项目水平衡核算一览表

用水单位	环评计算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用水总量(m ³ /a)	排水量(m ³ /a)	用水总量(m ³ /a)	排水量(m ³ /a)	
生活污水	390	351	390	351	50L*人/d, 26 人
地面清洁用水	94.5	85.05	94.5	85.05	2L/m ² ·次, 6 天一次
总计	484.5	436.05	484.5	436.05	/

由计算可知，项目验收阶段全厂年用水量为 484.5t，年排水量为 436.05t，与环评核算要求的年污水排放量一致。

按照实际用水排水量核算，核算情况见表 6.5-2。

表 6.5-2 废水排放污染物核算表

污染物		COD	NH ₃ -N
排放浓度 (mg/L)	浓度限值	500	45
	实际浓度	78.25	9.09
厂区排放口间接排放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0.1744	0.0174
	实际排放量	0.0341	0.0040
排入外环境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0.0218	0.0022
	实际排放量	0.0218	0.0022

通过计算得知，废水排放浓度及总量符合验收要求。

7.1 项目概况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单位租用重庆汇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宏可琳紧固件生产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1570.9m²，搬迁全自动车床、西铁城走心机、研磨机、清洗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年产紧固件 25500 万件。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采用 2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7.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式机加工废气和清洗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租赁厂房重庆汇聚教学公司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璧山区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件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②危险废物：含油废金属屑、废清洗液、废清洗液桶、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废油、废切削油、废油桶和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等，含油废金属屑经离心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给金属冶炼公司，其余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③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结论和建议

表 7

7.3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化池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等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参照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项目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保要求。

7.4 环境管理

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境管理制度健全。

7.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设项目采取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程度小，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根据试生产期间的监测资料，公司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7.6 建议及要求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定期检修，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企业日常生产运营中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保护意识，不断修订完

7.结论和建议

表 7

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转移联单制度，有效管控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置。

7.7 综合结论

重庆宏可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宏可琳紧固件生产建设项目”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建成且运转正常，工程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满足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处置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3、建设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4、危废协议
- 5、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6、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7、竣工验收项目公示证明
- 8、验收专家意见
- 9、评审会议签到表